

证券代码：301276

证券简称：嘉曼服饰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7,344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94,21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0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

一、网下配售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3号）同意注册，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7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1276，股票简称：嘉曼服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81,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 108,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000,00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5,605,78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71%，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82,394,21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股份数量为 1,394,21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09%，其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94,21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1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29%。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3月9日（星期四）。
-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1,394,2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909%。
-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7,344名。
-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1,394,214	1,394,214	1.2909%
合计		1,394,214	1,394,214	1.2909%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394,214	76.29%	-	1,394,214	81,000,000	75.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81,000,000	75.00%	-	-	81,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394,214	1.29%	-	1,394,21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05,786	23.71%	1,394,214	-	27,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108,000,000	100.00%	-	-	108,000,000	100.00%

注：上表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2月28日为权益登记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书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